

財 經 事 務 及 庫 務 局  
( 庫 務 科 )

香 港 下 亞 厓 畢 道  
中 區 政 府 合 署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179 5848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3729  
本函檔號 Our Ref. : FIN CR 8/2321/02 Pt.2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1/PL/FA

香港 中 區  
萬 國 寶 通 銀 行 大 廈 3 樓  
立 法 會 秘 書 處  
立 法 會 財 經 事 務 委 員 會 秘 書  
( 經 辦 人 : 司 徒 少 華 女 士 )

司 徒 女 士 :

### 建 議 修 訂 土 地 基 金 決 議

有 關 財 經 事 務 委 員 會 在 二 零 零 三 年 四 月 七 日 的 會 議 , 本 人 現  
就 各 委 員 在 會 上 提 出 的 問 題 , 提 供 補 充 資 料 。

#### 從 土 地 基 金 轉 撥 的 預 算 款 額

根 據 最 新 的 中 期 預 測 顯 示 , 政 府 在 二 零 零 三 / 零 四 至 二 零 零  
五 / 零 六 年 度 會 持 續 錄 得 財 政 赤 字 ( 見 下 文 分 析 ) , 其 後 在 二 零 零  
六 / 零 七 及 二 零 零 七 / 零 八 年 度 會 回 復 平 衡 預 算 。 有 關 預 測 的 資  
料 載 於 附 件 A , 以 便 各 委 員 參 閱 。

<u>年 度</u>	<u>綜 合 赤 字</u> 百 萬 元
2003-04	67,870
2004-05	38,220
2005-06	<u>15,780</u>
總 額 :	<u>121,870</u>

從土地基金轉撥的 1,200 億元預算款額，主要是應付二零零三/零四至二零零五 / 零六年度總數約達 1,220 億元的財政赤字。此外，由於大部分主要收入(包括稅收)都是在接近財政年度完結時才收到，因此有需要動用財政儲備，以支付該財政年度最初數月的不足之數。在這方面，轉撥的金額也可作應急之用，以應付隨後數年的現金流量需求。

### 財政儲備的預算結餘

有關土地基金、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及各項基金的預算結餘，列載於附件 B。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結束時，土地基金的預算結餘約為 1,470 億元，佔財政儲備的 73%，而財政儲備撇除土地基金的部分則約有 540 億元。

### 有關運用外匯基金累計盈餘的法定條文

外匯基金的累計盈餘是外匯基金總資產的一部分，有關動用外匯基金的累計盈餘以應付政府的經營開支及應急費用需求的《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的相關條文現載錄於附件 C，以供各委員參考。事實上，這些相關的討論已在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提交財經事務委員會的資料文件 (編號：CB(1)410/02-03) 內提述。有關要點在以下段落詳述。

首先，我們不可以運用外匯基金的任何資產以“應付政府的經營開支或應急費用需求”，原因是這並非《外匯基金條例》第 3(1)及第 3(1A)條所註明的用途之一。然而，《外匯基金條例》第 8 條容許在符合若干條件下，將外匯基金資產“...的任何款項或其部分，從外匯基金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或轉撥入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核准的政府其他基金...”。該條例第 8 條亦註明轉撥的機制，其中包括：

- (a) 財政司司長信納“轉撥款項，相當不可能對其達致根據第 3(1)或(1A)條須運用或可運用外匯基金的目的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 (b) 財政司司長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 (c) 得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

- (d) 接受轉撥的政府基金須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核准；以及
- (e) 須符合有關轉撥的規定，即外匯基金的資產不會因為轉撥而減少至低於“在當其時尚未履行的各項責任總和的 105%”的水平。

在計劃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8 條進行轉撥時先要考慮兩項因素。首先，在轉撥時外匯基金資產須符合尚未履行的各項責任總和的 105% 的法定最低限額。第二，也是相當重要的，就是有關的轉撥會否對財政司司長在其“達致根據第 3(1)或(1A)條須運用或可運用外匯基金的目的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具體來說，財政司司長須信納其達致“直接或間接影響港幣匯價的目的，以及運用於其他附帶的目的”的能力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同時，他亦須信納其“保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的能力不會受到影響。

要就第 8 條轉撥可能造成的影響作出確切的評估相當困難，因為這要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例如香港抵禦大規模投機狙擊活動的能力，以及公眾及市場對政府在轉撥後繼續維持香港的貨幣與金融穩定的信心。

因此，我們認為，從外匯基金轉撥款項以填補預期不足之數，並非可行或可取的方法。

#### 修訂土地基金決議的迫切需要

我想藉此機會指出，現有迫切需要儘早在二零零三年五月從土地基金轉撥款項至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底，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預測結餘只有 150 億元，假如不從基金轉撥款項以填補不足之數，在二零零三年五月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結餘便不足以應付現金流量需求。

我們希望上述補充資料有助解答各委員對建議修訂土地基金  
決議的疑問。請各委員支持修訂決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梁耀發                  代行)

連附件  
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

附本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務助理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廖穎雯女士) - 圖文傳真 2523 5104

## 附件 A

## 第 II 部 - 二〇〇二／〇三年度至二〇〇七／〇八年度中期預測

11. 這次中期預測(註 a)，攝錄在以下3個表內，以顯示預測的經營收支情況、非經常收支情況及綜合儲備情況。

經營帳目

表 1

	原來預算	修訂預算	預測數字				
			2002-03	2002-03	2003-04	2004-05	2005-06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經營收入(註 b)	149,400	135,060	149,180	165,950	181,900	190,910	194,540
減：經營開支(註 c)	208,110	201,310	210,300	206,890	203,400	199,760	202,990
未計入特殊開支／投資收益的經營盈餘／(赤字)	(58,710)	(66,250)	(61,120)	(40,940)	(21,500)	(8,850)	(8,450)
特殊開支：							
自願退休計劃(註 c)	(3,250)	(1,300)	(3,300)	(5,300)	—	—	—
未計入投資收益的經營盈餘／(赤字)	(61,960)	(67,550)	(64,420)	(46,240)	(21,500)	(8,850)	(8,450)
投資收益(註 b)	12,640	14,590	11,000	8,820	8,410	8,390	8,750
計入投資收益的經營盈餘／(赤字)	(49,320)	(52,960)	(53,420)	(37,420)	(13,090)	(460)	300

非經常收支差額款項結算表

表 2

	原來預算	修訂預算	預測數字				
			2002-03	2002-03	2003-04	2004-05	2005-06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非經常收入(註 d)	36,440	22,340	11,240	20,540	26,750	27,780	29,100
出售政府資產(註 d)	15,000	—	21,000	30,000	24,000	21,000	16,000
減：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非經常開支(註 e)	4,160	2,050	2,000	1,430	3,860	3,970	4,030
：基本工程開支(註 f)	34,360	32,270	36,200	39,110	37,010	29,470	29,520
：貸款及投資(註 g)	9,370	6,120	8,000	10,790	11,610	6,840	3,620
：賑災(註 h)	—	10	—	—	—	—	—
：創新及科技的開支(註 i)	560	330	520	610	640	120	120
社會福利服務的補助金及貸款(註 k)	—	—	1,080	1,390	1,360	640	640
未計入投資收益的非經常收支盈餘／(赤字)	2,990	(18,440)	(15,560)	(2,790)	(3,730)	7,740	7,170
投資收益(註 d)	1,120	1,350	1,110	1,990	1,040	870	930
已計入投資收益的非經常收支盈餘／(赤字)	4,110	(17,090)	(14,450)	(800)	(2,690)	8,610	8,100

綜合儲備

表 3

	原來預算	修訂預算	預測數字				
			2002-03	2002-03	2003-04	2004-05	2005-06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四月一日財政儲備結餘(註 j)	369,760	372,500	303,040	239,140	200,920	185,140	193,290
四月一日獎券基金結餘	—	—	3,970	—	—	—	—
經營盈餘／(赤字)(如表 1 所示)	(49,320)	(52,960)	(53,420)	(37,420)	(13,090)	(460)	300
非經常收支盈餘／(赤字)(如表 2 所示)	4,110	(17,090)	(14,450)	(800)	(2,690)	8,610	8,100
綜合盈餘／(赤字)	(45,210)	(70,050)	(67,870)	(38,220)	(15,780)	8,150	8,400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虧損撥備	1,030	590	—	—	—	—	—
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儲備結餘(註 j)	325,580	303,040	239,140	200,920	185,140	193,290	201,690
相等於政府開支的月數	15	15	11	9	9	10	10

附件 B

土地基金、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及其他基金的結餘預測

帳目及基金	修訂 預算	預測				
	2002-03	2003-04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土地基金	259,245	145,510	146,130	146,440	146,490	147,310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及其他政府基金	43,800*	93,630	54,790	38,700	46,800	54,380
總計	303,045	239,140	200,920	185,140	193,290	201,690

\*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底財政儲備預算結餘(不包括土地基金)的分項數字如下：

帳目及基金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預算結餘
	百萬元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15,134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4,508
資本投資基金	3,705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12,310
賑災基金	36
創新及科技基金	4,638
貸款基金	3,469
總計	43,800

附件 C

《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的相關條文摘錄

條	條文內容
3(1)	現設立一項基金，名為“外匯基金”，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並須主要運用於財政司司長認為適當而直接或間接影響港幣匯價的目的，以及運用於其他附帶的目的。財政司司長在行使控制權時，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出任當然主席，其他委員則由行政長官委任。
3(1A)	財政司司長除為上述主要目的而運用外匯基金外，亦可為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按其認為適當而運用外匯基金以保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
8	凡財政司司長信納從外匯基金如下述般轉撥款項，相當不可能對其達致根據第 3(1)或(1A)條須運用或可運用外匯基金的目的的能力有不利影響，則他在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並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事先批准下，可將超出用以維持外匯基金資產在當其時尚未履行的各項責任總和的 105% 之數的任何款項或其部分，從外匯基金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或轉撥入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核准的政府其他基金，並可為該轉撥而將外匯基金的任何資產變現。